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迈皋桥街道垃圾分类小区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迈皋桥办事处

服务单位：江苏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03.21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0274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迈皋桥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易联瑞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寅春路 1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
合作村 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迈皋桥街道垃圾分类小区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 1、项目名称：迈皋桥街道垃圾分类小区厨余、有害垃圾收运服务；
- 2、项目性质：服务类；
- 3、项目范围及地址：南京市迈皋桥街道片区。

第二条：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清运：

(1) 经双方协商，迈皋桥街道片区内 162 个小区在合同期内将其范围内所产生的经垃圾分类后的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清运。日常生活垃圾需按照《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进行强制分类，不得混装混倒。

(2) 乙方按照《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将分类过后的垃圾分类清运，运往南京市指定的、合法的垃圾中转站和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厨余垃圾指定地点为：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华银路丁家庄厨余站；

(3) 有害垃圾指定地点为：寅春路 1 号厂房，如更换投放地点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及责任

(1) 甲方负责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分类后集中收集存放至集中收集点，以方便乙方集中分类清运。

(2) 每个小区开始清运及结束清运的时间，均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 合同期内除乙方原因垃圾未清运或逾期未整改，甲方不得将分类垃圾交给未经许可

的企业或个人收运。

(4)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管理，并确认或知晓乙方每日垃圾清运情况，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2、乙方权利及责任：

(1) 乙方负责清运甲方项目范围内分类后的厨余和有害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

(2) 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垃圾装卸人员，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清运人员应当记录每次收运的垃圾数量、去向并及时提交给甲方。

(4) 乙方工作行为及运输工具应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如有违反，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惩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未及时收运，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措施，乙方需及时整改。

(6) 乙方费用结算按当月实际清运小区的清运天数乘以投标时所报的投标单价为准；

(7) 所有采购需求中的清运点位为每小区厨余垃圾清运点位，有害垃圾清运点位为每小区 1 个，具体地点根据小区情况确定；每个小区需要开始清运时间及结束清运的时间，均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每月结算天数以甲方确认为准；费用结算按当月实际清运小区的清运天数乘以投标时所报的投标单价为准（因拆迁、政府政策或不可抗力导致清运数量减少（实际清运数量与招标数量变更的）后，未发生的清运费用不再计取）。

第四条：承包费用、支付方式

1、承包费用：小写： 5636000 元/年，大写 伍佰陆拾叁万陆仟 元整/年；

三年承包费用合计：小写： 16908000 元，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万元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根据考核细则及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的考核结果按以下方式拨付：

- A. 按季拨付（☒） B. 按月拨付（☐）
C. 项目完成结算（☐） D. 分段划拨（☐）

说明：乙方收款时需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3、结算要求

(1) 结算方式：

- 1) 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费按照小区点位进行核算。
- 2) 有害垃圾清运服务费按照小区数量进行核算。

(2) 新增小区费用计算：

1)在项目服务期内,若新增小区数量为两个及以内,供应商免费提供同等服务。

2)若新增小区数量超出两个,超出部分的清运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①清运时间在半年以内的,针对超出两个的新增小区,其厨余垃圾清运和有害垃圾清运均按照原投标单价的 50%计算。

②清运时间在半年以上的,针对超出两个的新增小区,按照原投标单价的 100%计算。

第五条:协议期限

服务期:三年, 2025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1 日止。服务期间,甲方将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甲方终止合同或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当服务至下一服务方进场,完成交接后方可退场,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义务,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义务及考核要求(附件 1 及附件 2),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按实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合同。

3、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 或终止合同。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需赔偿对方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壹份,代理单位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